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后,经审慎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于公司增强竞争力和长期战略发展是必要和可行的。

2、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制定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降低负债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财务安全水平。

6、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205号)后认为，公司制定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如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8、经审阅《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我们认为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管理办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有利于提高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等违法违规情形。

10、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同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有利于推动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和股

东利益。

11、我们认为在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华与其一致行动人谢伟通合计持有公司 454,526,869 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9.83%，且陈雪华本次直接认购及通过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四款“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鉴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及陈雪华拟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以下无正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 光

签字:  _____

余伟平

签字: _____

钱柏林

签字: _____

日期: 2020年 5 月 22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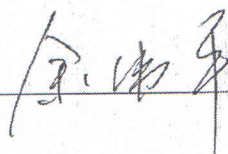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朱 光

签字: _____

余伟平

签字: _____



钱柏林

签字: _____

日期: 2020年 5 月 22 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 光

签字: _____

余伟平

签字: _____

钱柏林

签字: 钱柏林

日期: 2020年5月22日